**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花房更换阳光板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招标代理：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花房更换阳光板项目 |
| 2 | 1.1 | 工程地点 | 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
| 3 | 1.1 | 工程说明 | 投资额为75841.33元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1.1 | 工期要求 | 计划施工总工期30日历天 |
| 7 | 1.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8 | 1.2 | 招标范围 |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
| 9 | 16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 |
| 10 | 12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13.1 | 投标担保金额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500元整/投标单位（现金：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与代理机构），中标后直接转成履约保证金。 |
| 12 | 14.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3 | 20.1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招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 |
| 14 | 2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东3楼会议室截止时间：**2025年 1月20 日14时00分** |
| 15 | 24 | 开标 | 地点：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东3楼会议室截止时间：**2025年 1月20 日14时00分** |
| 16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75841.33元** |
| 17 |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名称：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环城西路联系人： 赵先生 电 话：18951315178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南通市北大街88号威斯汀广场3号楼902室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5370990859  |

**二、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次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招标范围及工期

1.2.1 本次工程施工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

1.2.2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质量及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6项。

1.3现场条件

 (1)施工条件：按现状，投标人必须踏勘现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施工用水、电： 由中标单位接至施工现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场内外道路：按现状，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其他：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处理好施工过程中与周边居民之间的关系，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5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1.1资质条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1.2项目负责人资格:**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专业，安全B证）；**

2.1.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⑵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⑶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⑷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⑸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⑹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⑺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⑻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⑼被责令停业的；

⑽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⑾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⑿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费500元，由投标人缴纳，售后不退。

3.3、本项目评委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评委费按实支付。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施工合同

第四章：建设标准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3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人。

 5.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6.2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给各投标人、标底编制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

 6.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

 7、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3日内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授权）；

③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④投标人资质证书；

⑤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安全合格B证；

⑦投标人提供与项目负责人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

上述①—⑦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2）报价标**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③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④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⑤主材、特材和其他需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用量；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⑥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3）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内容：**

①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原件扫描保存为JPGE图片格式或pdf格式，所有资料保存于U盘中。提供资料扫描件均须完整的原件扫描，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商务标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保存为13jt格式，除已标价的工程量外的其他文件资料应保存为office word 格式（.doc或.docx格式），商务标文件应保存U盘中。

③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并单独密封，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9、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表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投标时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第11项（现金）。未按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投标实际情况及时退还未中标人。

13.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成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13.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经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14、踏勘现场

 14.1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4.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3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4因现场实际情况材料运输比较困难，请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后不得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四）投标报价**

 15、投标报价的范围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高空作业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16、招标控制价

16.2.1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16.2.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6.2.3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63号），《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价站[2017]8号文），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2期指导价，若上述信息材料价缺项的，则按市场询价执行。

16.2.4相关取费以招标清单为准。

17、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8、投标报价方式：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9、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9.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19.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9.3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9.5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9.4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或有利于招标人的为计算依据。

19.5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投标人应当领取而未领取图纸的视为投标人充分理解、知悉图纸的设计要求，未按照图纸的设计要求投标的责任自负。

19.6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19.7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9.8承包人须在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的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含渣土清运及办证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9.9工程结算审计时，施工单位同意扣除合同内未实施部分的项目内容。

19.10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19.11施工前投标人应将施工材料准备到位后方可进行施工，当天拆除的顶面当天安装到位。**

**（五）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投标人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和报价标应分别密封封装，正本、副本可合并密封，也可分开密封，分开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注明正、副本，“正本”1份和 “副本”2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2**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

 20.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4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0.5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定标**

 23、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下列第 23.1 种方式：

 23.1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24.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 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公布标底。

 25、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6、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26.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6．.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6.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6.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6.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6.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6.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6.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6.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6.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6.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6.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6.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6.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6.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6.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6.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6.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6.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6.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6.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注：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27、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8、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问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或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投标文件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税金、基金或者行政规费的标准或者遗漏相关内容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税、计费标准进行修正。

 30、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合同的授予**

 32、定标后，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32.2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4、若中标人不能按须知第34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八)、其他注意事项

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9. 异议的提出

39.1异议受理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

（3）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39.3异议书格式（附后）

40投诉的提出

40.1投诉受理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投诉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40.3投诉书格式（附后）

附：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职务：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

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资格后审通过且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报价标评审。

二、评标程序

资格条件评审→报价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审查标准

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后审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后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资格条件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方可参加下阶段评审。

1. 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1.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原件；2.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 检查有效性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3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4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安全合格B证 | 建筑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 | 资质证书、安全合格B证 |
| 6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①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① 有效劳动合同书； |
| 7 | **备注：****①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后审材料虚假，则资格后审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②上述（2）～（6）项须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③上述（1）～（6）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后审不通过****④如法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后审不通过。** |

 **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备查。**

**四、报价标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2、**评标办法如下：

投标报价(100分)

（1）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为废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0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值相比，每高出1%扣0.9分，每低出1%扣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

3、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花房更换阳光板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花房更换阳光板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花房更换阳光板项目。

2.工程地点：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3.资金来源：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承包人按原有现状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开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15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同上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版和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书面版和电子版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原状况（尺寸）进行采购材料和施工，做好防漏。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住所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施工场地平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已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掌握禁区运输时间。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最终量、价由审计单位确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现状提交；（2）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驳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盆景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其它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

工作。

2)场内外道路：场外道路已开通，场地内施工临时道路、硬化等由承包人自行安排，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计划和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发包人。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_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监理、发包人办公室等办公用房，费用已列入合同价款范围。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8)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古树名木盆景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盆景保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交工前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有关临时硬化的道路、场地等从施工场地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从施工场地运走。

1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4) 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高压线防护、塔吊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安全通道等）、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均作为措施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再调整。

13）承包人已仔细勘察并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将产生的建筑垃圾、杂土清运的工程量，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8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罚款2000元，第二次罚款4000元，第三次除罚款8000元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5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2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设备、材料进场之日起，到竣工移交手续办理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2间办公用房（30平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根据工程规模和质监部门要求确定，本工程约定验收部位至少且必须包括基础、主体、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综合竣工验收。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罚款（1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返工修复并承担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的，发包人要求验收的，承包人应当配合，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技术处理（含地基处理、暗河清理、回填等）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处理方法在施工前必须获得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尽到总承包单位的义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安全保证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负责夜间和非夜间的安全巡逻和保卫，统一管理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承包人每周五下午5：00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7日，以后在上月25日前提供；在每月25日前，将本月进度统计报表及纠偏措施与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停水、停电超过24小时的；③发生合同约定任一可顺延工期的情况时，承包人必须办理延期手续，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顺延；承包人未按通用条款时间要求提出报告的，视为该顺延的情形没有发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开工，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每拖延一天罚款10000元。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10天仍未开工或连续停工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支付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不按时完工的每天罚款500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设计变更（2）不可预见性变更（3）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4）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其他实质性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单价下浮5%。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单价上浮5%。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如果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的，应经发（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签认。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下浮比率执行投标下浮比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招标人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规范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参照通用条款10.7条）。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参照通用条款10.7条）。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单价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措施费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程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计结束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审计价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确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余款。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发票和完税证明。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履约情况退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完成约定进度的证明，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节点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通过监理审查的审核表后10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要求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15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没有监理单位时，所有资料提供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

（2）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3）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大力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交由发包人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暂定造价0.5‰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档案馆验收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3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 6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审计完成，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于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竣工结算的审计单位为发包人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量保修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16.2.2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7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7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5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交付使用中的扣罚款应由双方当场及时履行，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竣工每拖延一天罚款500元。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1-3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

6.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于工程]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壹万元/次罚款。

7.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7.5条约定 。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②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起罚款4000元。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200～2000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1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7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内容： 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承包人投保内容： 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2：

**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花房更换阳光板项目

甲 方：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乙 方：

为了做好 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花房更换阳光板项目 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以下简称文化宫）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2、甲方在乙方进行清场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奖惩制度进行处罚 。

3、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害情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职责：

1、本次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 ，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文化宫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酗酒，疲劳作业，违规作业，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抽查，在抽查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行为，甲方将依据文化宫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5、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6、在作业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

7、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电源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8、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乙方需及时了解和达到国家相关防疫要求，并建立相关台账。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做好防疫工作。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 本次工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2. 为做好防疫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防疫工作进行检查，发现违反防疫规定的可以作出相应批评、处罚。
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文明安全作业。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责任人：                责任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5、《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6、《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7、《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表》2007年版**

**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9、江苏省、南通市其他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5、《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年版）**

**7、《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10、《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103-2008**

**11、《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

**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1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16、《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17、《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1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1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1**

**20、《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01**

**2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和标准**

**2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机械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或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3、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1. **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

**投标文件**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工程的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大写）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贵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单位充分理解该工程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确认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我单位正常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